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053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公務員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之規定程序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月19日局力字第0990069615號函轉銓敘部99年12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9327993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銓敘部書函略以，公務員兼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之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應踐行經服務機關許可(機關首長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)程序，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。至於任公務員前，已兼任國科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者，應於任公務員時，即應向服務機關(或上級主管機關)申請許可，始得繼續兼任。
- 三、檢附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暨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逕至本府員工入口網—「公文附件」區下載。
- 四、有關本項函釋，請負責本府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「服務—服務與兼職」項目建置單位(本市文賢國中、安順國小)、 「教師兼行政職、借調」項目建置單位(成功國小)



，將本案及與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與函釋列入知識管理
平台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各級機關、臺南市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1-01-25
14:04:21
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